益环高审[2019]22号

关于益阳兰天奥迪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兰天天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由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益阳兰天奥迪4S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益阳兰天天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选址于益阳高新区银城路西侧（湘北汽车物流园）建设汽车4S店项目，项目占地面积6000m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根据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及专家组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益阳兰天奥迪4S店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喷漆房产生的VOCs经过滤棉+UV光氧催化净化器+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中的限值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气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进行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后外排，打磨工序必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打磨粉尘通过吸尘设施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外排。

2、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的直接排放标准后外排至清溪河。

3、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确保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禁止乱堆乱弃，执行《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机械设备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及载体、废过滤棉、废漆桶、废电瓶、含漆渣的废报纸、废棉布、废水处理站污泥和废砂纸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置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废旧轮胎、废包装材料、废金属零件等一般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外售进行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

5、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

6、污染物总量控制：水污染物COD：0.12t/a、NH3-N：0.01t/a；大气污染物VOCs:0.01t/a。

三、益阳兰天天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5月26日